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5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粘○○（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粘○○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粘○○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晚上9時24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與東民街路口，因騎乘之重型機車未裝設後照鏡及排氣管消音器，經警攔查後，自願同意受搜索而查獲其於車廂內放置瓦斯空氣槍1把，可能造成民眾恐慌而有致生危害之虞，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

二、按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本法第38條之規定，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文。查本件被移送人粘○○為00年00月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其於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惟核其被移送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非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同法第27條之情形，並無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情，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逕予審究，合先敘明。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該款規定所謂「危害安全
02 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
03 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
04 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處罰，並非有類似真槍
05 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司法院81年
06 3月18日(81)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

07 四、經查，觀諸扣案之本案瓦斯空氣槍照片（秩字卷第17頁）可
08 知，該槍外觀固然類似真槍，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本
09 案瓦斯空氣槍遭查獲時，是放置在機車車廂內等語在案（秩
10 字卷第6頁），核與卷內搜索過程蒐證照片（秩字卷第16之1
11 頁）相符，且遍觀全卷事證，尚無從證明被移送人攜帶本案
12 瓦斯空氣槍外出期間，有將該槍從機車車廂內取出、故意將
13 該槍出示於眾，或有其他藉由攜帶該槍之行為，以遂行妨害
14 公共秩序或擾亂社會安寧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僅
15 以被移送人經同意搜索後，發現其有攜帶本案瓦斯空氣槍之
16 事實，即率認其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違反社會
17 秩序行為，即無從依該規定予以裁罰，依法自應為不罰之諭
18 知。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馬 竹 君